BEA 東亞銀行

2012年报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目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2012年一瞥 2
三、财务状况 3
四、风险管理报告 4
五、监事报告 7
六、公司信息 9
七、公司治理报告 11
八、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4
九、关联交易情况披露 15
十、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16
十一、审计报告 19
十二、财务报表 21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 29

使命宣言

东亚中国将以最高之专业和诚信为准则，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金融服务；以审慎经营为前提，积极开拓内地市场，促进业务的不断发展，为社会、客户、股东和员工创造更大的价值。我们致力于成为持续稳健发展的最佳在华外资银行。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亚中国”或 “本行”）是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在中国内地为客户提供个人、企业及其他银行服务。

东亚银行与中国内地有着深厚的渊源。早在90多年前，即于1920年，东亚银行就已在上海设立其首间内地分行，并且经营至今从未间断。在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之后，东亚中国于2007年4月2日正式对外营业。

东亚中国是在中国内地拥有最庞大分支机构网络的外资法人银行之一。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东亚中国员工总数达4,331人，在内地共设立114个网点，其中包括上海总部、25间分行和88间支行，另设有9间24小时自助银行中心。

本行将继续竭诚为个人及公司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银行服务。

2012 年一瞥

2月	东亚中国第81间支行——西安太华北路支行开业
3月	顺德支行及天津滨海支行开业，前者为东亚中国第7间异地支行
4月	荣获上海民政局第二届上海慈善奖“爱心捐赠企业”称号 “设备通”产品荣获银监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称号 发布《2011东亚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组织志愿者支教
5月	成功于香港完成发行总额为1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这是本行第二次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
6月	东亚中国第24间分行——昆明分行开业 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1年度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
7月	东亚中国第8间异地支行——湛江支行开业 实现中港两地网银账户整合
9月	全面发行银联标准人民币芯片信用卡 推出“定活一本通”产品，实现了本外币、定活期一本通，包含4个子账户，一本存折即可满足客户各种资金存储需求
10月	东亚中国第25间分行——宁波分行开业 10月至12月，“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东亚银行公益基金”在全国范围内共建成6所“萤火虫乐园” 个人网上银行荣获中国网上银行促进联盟、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颁发的“最佳客户体验奖”
11月	正式推出人民币福费廷业务，进一步丰富了跨境人民币结算与融资系列产品 荣获《环球企业家》杂志“最佳跨境人民币业务银行（外资）奖”；获《财资中国》“2012最佳外资现金管理奖” “新一代零售贷款业务管理系统”上线，提升流程的自动化
12月	汕头支行、合肥政务区支行、佛山大沥支行、上海漕河泾支行开业，至此东亚中国支行数量达到88间，其中异地支行10间 成功举办“爱启航，心飞翔—2012萤火虫慈善之夜”慈善晚宴，并于当天筹得善款人民币763万元 荣获2012年度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授予的“上海银行同业年度机构贡献奖”、“上海银行业最佳客服中心奖”

	2012 人民币百万元	2011 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百分比
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总额	4,571.11	4,616.15	-0.98%
净利润	1,285.52	1,314.09	-2.17%
资产负债状况			
各项贷款和垫款	104,032.25	95,981.99	8.39%
资产总额	206,965.90	174,403.17	18.67%
各项存款	154,137.50	139,480.41	10.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718.95	13,383.17	9.98%
主要比率			
贷款对存款比率[1]	67.75%	69.15%	
成本对收入比率	50.21%	46.98%	
流动比率[1]	57.16%	55.82%	
资本充足率	12.58%	13.27%	
贷款拨备率[1]	0.66%	0.64%	
拨备覆盖率[1]	264.36%	675.43%	

[1] 贷款对存款比率、流动比率、贷款拨备率及拨备覆盖率的计算，是基于报送银监会的监管报表口径。

1. 财务表现

2012年度，本行净利润达人民币12亿8,552万元，较上年下降人民币2,857万元，降幅为2.17%。营业收入总额达人民币45亿7,111万元，较上年下降人民币4,504万元，降幅为0.98%。

2. 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底，本行总资产达人民币2,069亿6,590万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325亿6,273万元，增幅为18.67%。各项贷款余额增加至人民币1,040亿3,225万元，较上年增长8.39%。各项存款余额达人民币1,541亿3,750万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146亿5,709万元，增幅为10.51%。所有者权益总额增至人民币147亿1,895万元，较上年增长9.98%。

本行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识别、衡量、监察和控制本行所承受的各类风险，并于适当的情况下调配资本以抵御该等风险。

本行就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及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制定的管理政策，均由管理层和有关的专责委员会定期检讨，并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最后经董事会批核。内审人员亦会对业务部门定期进行内部审计，检查该等政策及程序的遵从性。

1.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即客户或交易对手一旦不能履行合约责任时所产生的财务亏损风险。本行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于借贷和贸易融资业务。为监察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董事会已授权信贷委员会执行此职能，并独立于所有业务部门。信贷委员会负责处理所有与本行信贷风险有关的事务，及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本行所有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事项。本行识别和管理信贷风险的方法，包括设定目标市场、制定信贷政策和信贷审批程序，以及监控资产风险级别。本行在评估与个别客户或交易对手相关的信贷风险时，虽然可藉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抵押品减低信贷风险，然而他们的财政实力以及还款能力才是本行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行已制定多项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衡量、监察及控制本行所承受的信贷风险。

在此方面，本行已将信贷风险管理指引详列于信贷手册内，对信贷权限授权、授信标准、信贷监控程序、贷款风险评级分类系统、坏账催收及拨备政策订下规定。本行将持续检讨和改善该等指引，以配合市场转变、有关法规要求和最佳作业风险管理程序。

本行就下列各类主要信贷风险实行信贷风险管理：

1.1 企业信贷风险

本行已制定多项政策及程序，以评估特定交易对手或交易的潜在信贷风险，以及决定是否批准有关交易。就企业客户而言，本行已制定一套适用于所有交易对手的详尽风险评级系统。为监控信贷集中的潜在风险，本行已就个别行业及不同的借款人和借款人集团预设风险承担限额。本行亦已厘定检讨程序，确保按照贷款的规模和风险评级，为贷款进行适当的检讨和审批，亦持续进行多个层次的信贷分析和监控。有关政策之主要功能在于尽早发现需要特别监控的交易对手、行业或产品的风险承担，及对于交易组合的整体风险和个别减值贷款及潜在减值贷款，定期予以监控。

1.2 零售信贷风险

本行的零售信贷政策和审批程序，是因应各类零售贷款中均有大量类似的小额交易而制定的。在制定信贷政策时，本行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人口结构因素和有关贷款组合过往的损失。本行亦持续监控本身和行业状况，以厘定和定期修订产品条款和目标客户组合。

1.3 资金交易的信贷风险

本行采用企业信贷风险的管理方法，管理本行资金交易的信贷风险；所采用之工具包括引用交易对手的风险评级系统及设定个别交易对手的风险限额。

1.4 与信贷有关的承诺

与信贷有关的承诺和或有事项的风险，本质上与提供贷款予客户时的信贷风险相同。因此，有关交易必须符合客户申请贷款时所要达到的信贷申请、风险组合和抵押比例之要求。

1.5 信贷集中的风险

信贷集中的风险之产生，在于交易对手受到地缘、经济或行业因素的影响，而该等交易对手的整体信贷风险承担，对本行的总体风险承担十分重要。本行一直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例如就不同行业和贷款类别之组合厘定限额，以监控信贷集中的风险。在关注行业集中度的同时，本行亦结合国内目前宏观经济状况和政府的一系列财政、货币政策，同时严格遵守银监会的贷款发放条例指引，积极向国家鼓励行业投入贷款，继续坚持绿色信贷原则，对房地产贷款也严格审核是否符合授信规定。

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之产生，在于金融机构之资产及负债，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化，因而对该等金融机构产生不利之影响或损失；其中市场价格种类包括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和利率。通过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可使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变得透明化，最终使银行在可承受的合理市场风险范围内，参与各种类型的经营活动，从而获得理想回报。

董事会审阅和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进行一切与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的事宜。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

进行以对冲本行风险为目的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向客户出售衍生工具，为本行业务的组成部分之一。此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行所承受的市场风险，作为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部分程序。本行所采用的衍生工具，主要为利率、汇率和相关合约，即为场内或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本行持仓的衍生工具，均为切合客户需求，以及为此等和其他交易项目进行对冲之用。

本行厘定不同的持仓和敏感性限额结构，亦就个别交易组合和本行的综合持仓情况进行敏感度分析和情景分析，从而评估本行之收益，因市场价值大幅波动而受到的潜在影响。

本行确定根据业务的不同而制定不同的市场风险控制比例，以及敏感性限额指标，从而对本行整体市场风险敞口进行控制，及用作评估本行在市场价值大幅波动情况下的收益变化。

2.1 货币风险管理

货币风险，是指本行持有的外汇头寸，在受到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下所承受的风险，其中最重要的风险因素是外汇价格的变动。

本行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汇买卖，及本行经营之业务和结构性外汇风险。而本行已厘定自有持仓的外汇风险限额，所有外汇风险均维持在本行厘定的额度内。

2.2 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的利率持仓来自资金交易及商业银行业务。交易组合和非交易组合均会产生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是由带息资产、负债及承担重定价时的时差所致，也与无息负债持仓有关，其中包括股东资本和往来帐户及其他定息贷款和负债。利率风险由金融市场处按董事会批准的限额范围进行日常管理。管理利率风险的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行会对各种利率风险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控压力测试的结果，并在需要时决定补救措施。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是为了确保本行维持充足的现金，以配合所有财务承担，并用以掌握业务扩展的机会。当中包括确保本行能够在即时或合约期满时，满足客户的提款要求；确保本行在借款期满时，备有足够之资金以作还款之用；确保本行之流动资金，符合法定的流动资金比例；确保本行流动资金可配合掌握贷款和投资的机会。

本行金融市场处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督导下，持续监控本行的日常流动资金状况；亦负责确保本行能维持充足的流动资金开展所有业务，及监察本地和国际市场的融资和流动资金状况。

本行透过保持适当的现金和持有短期资金，维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作管理流动资金风险，及确保能在经审慎厘定的限额内，符合短期融资要求。本行亦定期进行流动资金之压力测试，以确保在市场不稳定或其他紧急情况下，本行之资金可作迅速之补足，以维持本行之资金流动性。

4. 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管理的目的，是监控因不良商业决定或不适当或错误地实施良好商业决定，而引致盈利或资本方面的风险。

董事会检讨和审批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及已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持续管理战略风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

5. 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制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明确界定了本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合规总监、合规处、分行合规管理人员、内审处以及其他业务部门和分行等各自的合规管理职责。本行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行的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合规总监按期出席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负责全面协调本行合规风险的识别和管理。

为有效管理合规风险，本行设立了独立于所有业务部门的合规处负责履行各项合规管理职能并向合规总监报告。根据本行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合规处具体细分为企业银行合规组、个人银行合规组、合规风险审核组、反洗钱组以及综合事务组，分别负责协助合规总监进行各项业务的合规风险管理和反洗钱管理。

2012年度，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强化“人人合规、主动合规”的文化和理念，并在现有合规风险管理机制的基础上，增加了合规人力资源配置，深入开展合规宣传与培训，加强对新业务的合规支持，加大对分支机构的合规考核力度。2012年度，本行进一步深化了合规风险管理工作，确保了本行的合规与稳健经营。

6. 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已实施了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采用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包括操作风险事件汇报、自我评估监控、关键风险指标、操作手册、保险及业务持续计划等。

法律风险，是指因潜在的、不能执行的合约、诉讼或不利的判决而导致的对本行的业务、日常营运及财务状况等产生的负面影响。

声誉风险源自公众对本行一宗或多宗营商规则、行为或财务情况的报导，此等报导，不管真实与否，有可能影响公众对本行的信心，因而导致高昂的诉讼费用，令本行的客户基础下跌、或业务或收入减少。

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各项风险，以及遵守相关监管规定之要求。

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由操作及其他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并定期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

2012年，本行监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公司治理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职责，监督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检查本行财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各项工作，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1. 监事的主要工作

本行监事对本行股东负责。2012年，本行监事积极履行其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职能，按年度向本行股东提交监事报告，并就股东决议执行情况、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财务活动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等提出独立意见，维护股东及本行的权益。

1.1 监督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2年，本行董事会召开了4次现场会议。此外，董事会还以传签方式通过了7项书面决议。本行监事列席了全部4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审阅了所有董事会批准的决议，其中包括“本行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及“本行2011年度审计报告”等。

此外，根据银监会于2010年12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本行董事履职评价体制的规定，本行监事审阅并形成了2012年度本行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并将最后评价结果通知本行各董事、董事会及股东。

1.2 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

依据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监事知悉并审阅了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与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关联交易。本行的关联交易是在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下进行的，监事未发现任何可能会损害本行利益的关联交易发生。

2. 监事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1 股东决议之执行

本行认真落实并执行各项股东决议。监事对本行于2012年向股东提交的报告及建议书无异议。

2.2 财务活动

本行成功于2012年5月在香港完成发行总额为1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这是本行第2次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所筹集的资金用作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支持本行业务发展及扩充，以及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行的资金运用符合相关监管条例，监事对本行的资金运用无异议。

本行的财务报告准确反映了本行2012年度的财政状况及经营成果。本行的财务报表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而编制。

2.3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本行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出具了审计报告。监事对该审计报告无异议。

2.4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2012年，本行继续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2.4.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根据银监会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指引，本行透过各项重要指标来监控流动性风险，包括流动性比率、贷存比率及其他风险限额。

本行金融市场处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督导下有效地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

此外，本行于2012年定期进行针对其流动性风险在不同情景下的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行流动资产充裕，足以填补因市场波动或其他紧急状况造成的潜在资金缺口。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流动性比率为57.16%，远超监管要求的25%。此外，本行的贷存比率自2011年6月以来皆已维持在不超过75%的监管要求水平。

2.4.2 市场风险管理

根据银监会就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指引，本行董事会审阅及批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督导下，市场风险管理一直是本行风险管理处的工作重点。

本行亦制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包括对于个别交易组合和本行的综合持仓情况进行敏感度分析和情景分析，从而评估其对本行收益的潜在影响。

此外，本行针对不同情景定期进行压力测试，以评估潜在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行能够应付因市场波动或其他紧急情形引起的重大变化。本行在市场风险控制方面工作成效显著。

2.5 有关法律、法规及银监会监管意见的合规情况

2012年，本行的运营以及决策程序均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而进行。此外，本行亦遵照中国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及措施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同时，依照银监会的监管政策及法规，本行及时制订、审阅及修订相关的操作规程。

2012年9月25日，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监局”）下发了一份现场检查意见（“意见书”），针对本行落实2011年2份监管意见的情况进一步提出监管意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高度重视意见书中就信贷风险、流动性及市场风险管理等方面所提出的监管意见，高级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拟定了具体的整改计划，并呈报董事会。董事会也密切关注东亚中国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以确保全面落实监管要求。

2012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切实履行了合规职责，维护了本行股东、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2.6 信息披露实施

本行依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编制了2011年报。监事未发现有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纰漏。

2.7 履行社会责任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是本行经营理念中的重要部分。本行一直致力于推动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同时兼顾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2012年，本行继续透过不同的公益活动为内地贫困儿童及青年提供更多接受教育机会和改善教育质素。此外，本行亦透过“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东亚银行公益基金”为偏远地区的儿童教育工作作出了卓越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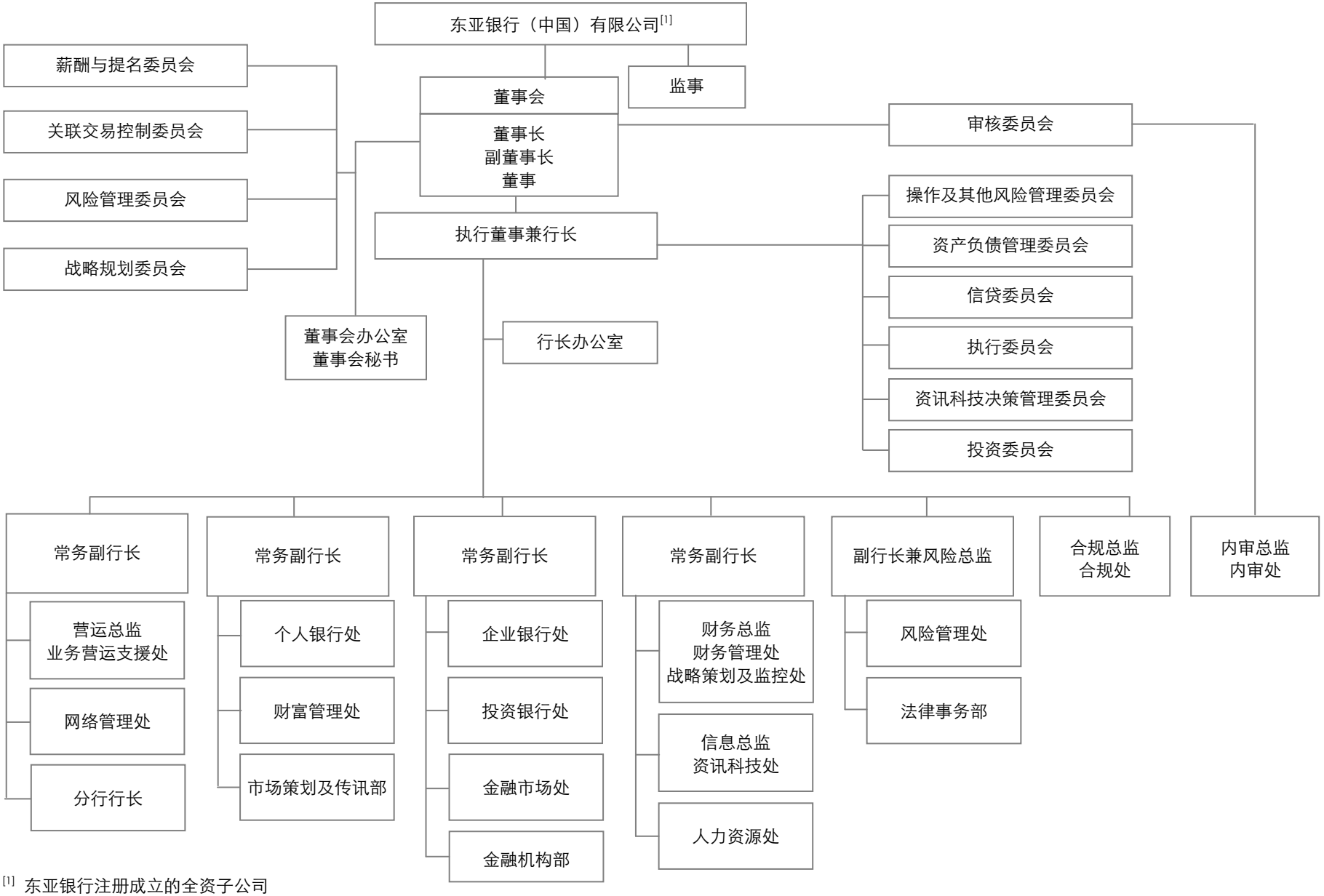

[1] 东亚银行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信息

股东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
李国宝博士

副董事长
陈棋昌先生

执行董事兼行长
关达昌先生

非执行董事
李民桥先生
李民斌先生
李家杰先生
蒙德扬先生
黄志祥先生
宋　林先生
张鸿义先生
王焕萍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霍震寰博士
张建标先生

监事
梁启雄先生

董事会秘书
詹洁莲女士

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28楼2801室、29楼、30楼3001室、
31楼、41楼、42楼

高级管理人员
常务副行长
张伟恩先生
林志民先生
吴志强先生
孙敏杰先生

副行长兼风险总监
邓来富先生

财务总监
陈立珊女士

营运总监
钱绮雯女士

信息总监
何长明先生

合规总监
刘　芬女士

内审总监
刘　辉先生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确保本行稳健运行的重要因素。本行始终致力于建立遵循监管要求及国际标准、并符合本行实际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切实保障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已建立由股东、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晰、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

1. 股东

本行是东亚银行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本行股东切实履行股东职责，重点审批了本行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

2. 董事会及其下设专责委员会

作为本行的战略决策机构，本行董事会向本行股东负责，根据本行章程履行职责。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本行股东的决定，对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等。

2012年，本行董事会切实履行了受托和看管职责。

2.1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2012年，董事会举行了4次现场会议，并通过了7项书面决议，对本行的经营战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履行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书面决议的签署，其程序、出席人数及会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2012年，董事会根据外部经济环境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确定了本行2012年的经营战略，即以“保增长、调结构、防风险、控成本”为总基调，继续推进和落实“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发展战略。此外，为及时应对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提速的宏观环境，董事会不断完善风险定价机制，灵活、迅速应对利率市场化进程。

董事会在积极推动贯彻落实各项战略决策的同时，亦要求高级管理层重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强化合规问责制度和诚信举报制度。在本行董事会的领导下，本行各项风险管理指标保持同业优良水平，资产质量仍保持在一个健康的水平。本行在确保稳健运行和发展的同时，也为中国实体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董事会战略决策的指引下，本行自2011年6月末起就已将贷存比控制在不超过75%的监管要求内，2012年末的贷存比为67.75%。此外，本行2012年末的资本充足率为12.58%，均符合监管要求。

2012年，董事会继续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强化董事会职能。本行董事2012年度的履职情况评价结果显示，本行董事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本行董事对于维护股东和本行的利益担当了重要及有效的角色。

2.2 董事会下设各专责委员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2012年，各专责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按照其《职权范围守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为董事会的有效决策发挥了重要的决策咨询作用。

2012年，各专责委员会共计召开了31次会议（包括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会议），具体履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名称	职权范围	会议频率	会议召开次数	履职情况
战略规划委员会	处理及批准任何有关本行的业务发展策略及规划等事项。	每3个月1次	4次	各专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人员构成、会议频率、出席人数、表决程序及向董事会的报告情况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就本行的薪酬和提名政策，以及就订立及审议本行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代表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初步评价。	每年至少1次	5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审批需经委员会批准的一般关联交易；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负责对本行关联方的终审认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等。	每3个月1次	11次	
审核委员会	审核财务报表、年报、会计记录、半年报；审核财务控制、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审核外部审计师提交的管理建议书及任何重大问题等。	每3个月1次	6次	
风险管理委员会	监控所有风险敞口，审查风险倾向，处理其他与本行风险管理有关的事宜等。	每3个月1次	5次	

3. 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

2012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本行的稳健运行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2012年，本行2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建标先生和霍震寰博士均勤勉尽职地参加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审核委员会会议。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张建标先生同时亦参加了历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霍震寰博士亦积极参与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参加了历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加强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风险管理事务的督导。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工作，审议一般关联交易，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并按照监管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独立发表了书面意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积极参与审核委员会的工作，通过与外部审计师单独会谈等方式与外部审计师保持沟通和联系，并就本行的财务报告编制、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税务及内控等方面提出了宝贵建议。

2012年4月和5月，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建标先生与上海银监局的领导进行了两次交流会谈，认真听取了上海银监局领导的监管意见及指导。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加强本行的经营管理及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 企业社会责任及企业文化

企业社会责任始终作为本行发展战略及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确保本行继续认真履行其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承诺，董事会鼓励本行以对社会负责任的方式保持稳健及可持续发展。

5. 内部监控

董事会负责确保本行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东的投资及本行的资产。

本行的内部监控系统包含一个完善的公司架构以及全面的政策及标准。各业务及营运单位的职责范围清晰划分，以确保有效监察和制衡。

以下是董事会为提供有效的内部监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

- 组织架构权责清晰，监控层次分明；
- 设立一个全面的管理会计系统，为管理层提供财务及营运表现的指标，以及用作汇报和披露的财务资料；
- 设计政策及程序以保障资产不致被非授权挪用或处置；保存恰当的会计记录；以及确保用作业务及公告上的财务资料的可靠性。有关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以防出现严重的错误、损失或舞弊；
- 设有系统及程序以辨别、计量、处理、控制及汇报风险，包括信贷、市场、操作、流动性、利率、战略、法律以及声誉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得到信贷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操作及其他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负责监察本行面对风险的程度。此外，程序的设计均为确保遵守所适用的法律及法规；
- 审核委员会审阅由外部审计师提交予本行管理层的年度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及由本行内审总监呈交的内部审计报告。

本行内审处采用风险为本的评估方法，针对与各项运作和活动有关的风险及监控进行独立审查。有关内部监控的重要审查结果，每季度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审核委员会每季度向董事会汇报其工作。

此外，内审处也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定期将有关内部审计的事项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2012年，本行继续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努力为内地社会的和谐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东亚银行公益基金

为关爱和帮助贫困地区青少年的教育成长，东亚中国携手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于2009年成立了“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东亚银行公益基金”（下称“东亚银行公益基金”），并于2012年续签了3年的合作协议。截至2012年底，东亚银行公益基金已成功募集善款近人民币2,800万元，并于2012年成功组织举办了一系列公益活动，包括：

萤火虫计划

“萤火虫计划”旨在扶植乡村教育。2012年，“萤火虫计划”开展了如下捐助活动，进一步帮助贫困地区改善教育条件：

- 在四川、广东、广西、辽宁和湖南捐建了6所含书库、电脑等先进设施的“萤火虫乐园”；
- 向超过3,000名贫困学生捐助了含学习用品和书籍的“萤火虫60包裹”；
- 4月，组织志愿者至甘肃省积石山县刘集中学进行为期三天的支教，共计授课近45课时。此外，公益基金亦向学校捐赠了“萤火虫60包裹”、学生床单被套、学生饭盒、排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物资。12月，组织志愿者赴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湖南坳乡中心完小进行支教；
- 8月，分别为来自甘肃积石山县和辽宁大连的共计25名教师提供职业培训。

东亚银行大学生助学金计划

2012年6月6日，“东亚银行大学生助学金复旦大学发放仪式”在复旦大学举办。除复旦大学之外，2012年，“东亚银行大学生助学金计划”继续为来自中山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的贫困学生提供助学金。

萤火虫慈善之夜

2012年12月12日，东亚中国与上海宋庆龄基金会在上海联合举办第四届年度慈善晚宴——“爱启航，心飞翔—2012萤火虫慈善之夜”，近230位嘉宾出席晚宴。举行该慈善晚宴为东亚银行公益基金募得善款人民币763万元。

环境保护

2012年3月植树节，东亚中国在上海、广州、长沙、杭州、哈尔滨、石家庄、沈阳和西安组织员工开展“植下一片绿，美化地球村”活动，共计植树约400棵，参与活动志愿者218人，贡献志愿者时间853.5小时。

2012年3月31日，东亚中国亦积极参与由世界自然基金会发起的“地球一小时”活动，全行熄灭银行门招并倡议全体员工届时在家中熄灯1小时。

东亚—交大人才合作培养及奖学金项目

2012年9月19日，首届“东亚银行奖学金”颁奖仪式在上海交通大学颁发，这是本行履行双方人才合作培养协议，鼓励年轻学子奋发学习的重要举措。同时，本行为交大2011届金融硕士生安排了为期10个月的实习，本行择优录用了其中部分学生，他们将于2013年加入本行，并成为本行“雏鹰计划”储备候选人。

艺术与文化

继2009年和2010年两度赞助亚洲青年管弦乐团后，东亚中国再次赞助亚洲青年管弦乐团亚洲巡演西安音乐会。亚洲青年管弦乐团是一个著名乐团，成立于一九八七年，是以非盈利慈善信托基金的形式注册的社团，旨在提高社会的整体艺术素养。

其他

2012年2月，东亚中国发起“书本总动员，送暖迎新春”新年主题活动，组织员工为北京、成都、哈尔滨、南京、武汉、郑州、重庆、珠海、石家庄、乌鲁木齐和沈阳等地的贫困小学和福利院的孩子“送温暖”，共计捐赠5300余册书本及大量文具。参与该活动志愿者共计331人，贡献志愿者时间474.5小时。

2012年“六一”儿童节前后，东亚中国在19个城市开展关爱活动，组织员工为弱势儿童送去捐赠物资或带领孩子们进行都市一日游。活动中，孩子们创作了城市风光的绘画作品，东亚中国为其中的优秀作品举办了画展。参与本次活动的志愿者共计223人，贡献志愿者时间755小时。

关联交易情况披露[1]

1. 关联交易总量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30亿6,729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2]的20.85%，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行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 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5亿2,914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3.60%。

3.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据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与本行某董事、本行董事长及与本行母行某中小股东相关的关联交易授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6亿3,314万元、人民币4亿元及人民币5亿500万元，分别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1.10%，2.72%和3.43%。上述交易均为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1] 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数据是根据银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统计汇总。分项占比数额相加后与总和之间如存在任何差异，则该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约整所造成的。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的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14,708,651,489 元。

	关联借款人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百万元)	授信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
1	北京香江财富酒店有限公司[3]	中外合资	王鸿仁	人民币 473.14	505	3.43%
	合计				**505**	**3.43%**
2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4]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曲永海	港币 50	400	2.72%
	合计				**400**	**2.72%**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5]:						
3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陈永坚	人民币 860	330	2.24%
4	吉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叶毅邦	人民币 100	255	1.73%
5	丹东易源商贸有限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陈永坚	美元 66	200	1.36%
6	内蒙古三维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陈永坚	人民币 400	200	1.36%
7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陈永坚	美元 75	150	1.02%
8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陈永坚	人民币 300	115	0.78%
9	饶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黄金松	港币 126	110	0.75%
10	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顾书政	人民币 125	70	0.48%
11	潮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黄金松	港币 100	70	0.48%
12	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有限责任	邱庆才 张旭龙	人民币96 人民币 20	53	0.36%
13	樟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邱建杭	美元 5.01	25	0.17%
14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胡圣辉	人民币 88	15	0.10%
15	李家诚[5]				40.14	0.27%
	合计				**1,633.14**	**11.10%**

[3] 北京香江财富酒店有限公司因与本行母行自然人股东郭令灿先生之堂兄弟郭令明先生有关联关系而成为本行的关联方；

[4]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因与本行董事长李国宝博士有关联关系而成为本行的关联方；

[5]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及李家诚先生均因与本行非执行董事李家杰先生有关联关系而成为本行的关联方。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东亚中国网络	地址	电话	传真
东亚中国总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28 楼 2801 室、29 楼、30 楼 3001 室、31 楼、41 楼、42 楼	021 3866 3866	021 3866 3966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 楼 102 室、2 楼202-208 室、27 楼、28 楼 2802 室	021 3867 5033	021 3867 5133
浦西支行	上海市四川中路 299 号东亚银行大厦	021 6329 7338	021 6321 7617
延安西路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111号上海扬子江国际商务大厦一层南侧	021 5228 0333	021 5228 2878
新天地支行	上海市兴业路 150 号	021 5382 0333	021 5382 0088
徐家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 396 号	021 6469 0333	021 6468 7688
静安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468号1P层1P07、1P08室	021 6256 0333	021 6256 2788
长宁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96 号	021 5241 8333	021 5241 8129
东方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一层	021 5873 8333	021 5873 7588
联洋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300 号联洋广场 C 区 C101 室	021 3392 7333	021 6854 8823
虹桥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73 号 1 层	021 3252 8833	021 3252 8608
陆家嘴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4 室、202 室	021 3883 4567	021 6888 0065
新古北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869 号	021 6278 0333	021 6278 1328
张江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瑞昌路277号4幢1层	021 3857 3670	021 5017 2833
虹口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817-821号	021 6503 0333	021 6503 3088
漕河泾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2号楼1103室	021 6428 0333	021 6428 3318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深圳中心商务大厦一、二层	0755 8203 2313	0755 8203 2021
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海燕商业大厦一、二层	0755 8228 0182	0755 8228 2343
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海印长城 5 号楼 101-104、201-203 铺	0755 8621 1882	0755 8621 1938
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德业新城花园 A 区 1-2 号楼 2 座 101、107、108、109 号铺	0755 2966 3133	0755 2964 8470
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深惠路万鑫五洲风情购物中心 C1-016—C1-027、C1-076—C1-089、B区2层208 商铺	0755 8481 5111	0755 8481 3200
龙华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和平路金銮时代广场一楼 B 区 1 号铺	0755 2811 3000	0755 2811 3938
华强北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工业园 4 栋 1 层	0755 8376 3299	0755 8376 8109
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102-6 铺	0755 2533 4488	0755 2533 4548
中心区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01 层 01 单元	0755 8899 6899	0755 8899 0266

东亚中国网络	地址	电话	传真
惠州支行*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演达大道 18 号之一恒和大厦一楼	0752 7839 188	0752 7839 199
东莞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国际广场1栋101、102号商铺	0769 2338 0508	0769 2338 0518
华侨城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30号世纪假日广场B栋半地下07号铺、A栋2209-2211号房	0755 8662 6132	0755 8662 6116
汕头支行*	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35号1-3幢106-108及206-208号铺	0754 8888 7772	0754 8686 5128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6 号 102 单元、103 单元及二层	0592 2991 999	0592 2991 888
嘉禾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明发商业广场 A 区一层 01，02，03 号及 216 号和 217 号商铺	0592 5078 383	0592 5080 251
禾祥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23 号华侨海景城二期 7 号楼 1 层 10、11 单元	0592 2966 565	0592 2689 760
厦大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演武路 15-69 号 28 室、29 室、38-41 室、55-58 室、47 号 18 室、49号 17 室	0592 2575 353	0592 2575 656
莲前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640 号	0592 5987 171	0592 5901 328
文灶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一层 14、15、16 号	0592 5850 512	0592 5854 980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4 层，2002-2006 房	020 8755 1138	020 8755 3938
环市路支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 360 号珠江大厦 101 地铺	020 8386 0338	020 8386 1828
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禺山大道 2 号至 24 号金城大厦一楼 10、12、14 号地铺	020 8482 8100	020 8482 8858
花都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秀全大道 43 号之一首层	020 3680 8800	020 3685 5037
海珠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金纺路 81 号轻纺城 A1123 至 A1128 铺 1-2 层	020 8910 5380	020 8910 5356
开发区支行	广州市开发区东区开创大道 120 号 111、112、113 商铺	020 6225 7100	020 6225 7118
滨江东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807 号 102 房	020 8932 2330	020 8932 2468
江南西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63 号之二、67 号之二首层	020 8441 1998	020 8441 0618
北京路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68 号	020 8330 4388	020 8330 2945
佛山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灯湖东路保利水城东广场首层 1B105 铺	0757 8185 8088	0757 8185 8079
肇庆支行*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四路 13 号雅图商业城写字楼东座首层	0758 2321 858	0758 2321 577
顺德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五期34、58-60号商铺	0757 2280 9899	0757 2282 8101
佛山大沥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金贸大道2号南海•新都会首层1F10-11商铺	0757 8558 3683	0757 8558 3700
珠海分行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花苑新村	0756 8896 883	0756 8896 363
吉大支行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188号粤财大厦首层酒店大堂左侧1号商铺及2814-2815单元	0756 3210 928	0756 3210 933
柠溪支行	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 519 号	0756 2319 522	0756 2319 502
新香洲支行	珠海市香洲人民西路 600 号富华广场三期 602 号一、二层商铺	0756 2601 600	0756 2601 611
中山支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盛景园三期 A2 幢首层 1、2 卡，二层 1、2 卡	0760 8998 3838	0760 8998 6266
江门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 3 号 110、132-140 商铺	0750 3876 288	0750 3876 299
湛江支行*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西粤·京基城首期10幢一层11、12、13号商铺	0759 3189 288	0759 3189 280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 号东亚银行大厦首层、二层及三层	0411 8280 8222	0411 8264 1909
华府支行	大连市西岗区民政街 137 号	0411 8370 8333	0411 8366 9602
开发区支行	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 138-6 号	0411 3920 3920	0411 3920 3900
星海湾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54D 号首层至二层	0411 3960 3960	0411 3970 6900
五四广场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五四广场 17 号首层	0411 8411 9888	0411 8450 6932
西岗支行	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89 号 A 座 2 号	0411 8250 9666	0411 8378 6236
马栏广场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926号益嘉广场22号公建	0411 8497 5888	0411 8499 7303
西安分行	西安市南关正街 68 号东亚银行大厦	029 8765 1188	029 8765 1692
北大街支行	西安市西华门大街一号凯爱大厦 B 座一层	029 8720 1608	029 8720 1212
西大街支行	西安市西大街 48 号中环广场一层	029 8725 6969	029 8726 5529
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1 层 10102 和 18 层	029 8833 9955	029 8837 7058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36 号东方濠璟商务大厦一层大门南侧	029 8655 1188	029 8652 1060
长乐路支行	西安市长乐西路 398 号城苑大厦 1 层	029 8258 9955	029 8258 9612
太华北路支行	西安市北三环大明宫建材家居批发市场钢材钢管B区5排1-5号、东排15-16号	029 8610 2299	029 8619 7337

*本行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 6 中有关银行业的新规定，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异地支行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东亚中国网络	地址	电话	传真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东亚银行大厦首层101-103单元及27 -29层	010 6589 1000	010 6589 2000
雅宝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雅宝路 12 号	010 8563 6566	010 8563 8966
望京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 2 号	010 8472 0036	010 8472 1700
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8 号楼 1 层 109 号、2 层 209 号	010 6268 2151	010 6268 0301
富华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首层	010 6554 3110	010 6554 3112
金融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首层 106 单元	010 5931 5060	010 5931 5291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2号1幢103号	010 6788 6653	010 6788 5198
成都分行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商务大厦10楼D单元、18楼H-K单元	028 8620 2020	028 8620 2000
锦城支行	成都市八宝街 127 及 129 号锦程丽都大厦一楼	028 8626 5050	028 8663 7330
玉林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芳草东街 96 号 1-2 楼	028 8513 2000	028 8517 8336
武侯支行	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 7 号丰德万润中心一层附 2 号	028 8595 6060	028 8595 6170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 228-230 号	0571 8981 2288	0571 8721 5772
文晖路支行	杭州市中山北路 634/636 号越都商务大厦底铺	0571 8835 1131	0571 8835 3301
文二路支行	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底铺	0571 8981 2488	0571 8981 2489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 号重庆世界贸易中心 43 楼	023 6388 6388	023 6388 5888
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75 号金诚广场 75-8-4-B1 至 B7	023 6530 0288	023 6530 0238
江北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9 号附 1 号第 2 层、第 3 层	023 6771 0788	023 6785 0829
解放碑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96 号	023 6310 7929	023 6310 7939
北部新区支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青枫南路 50 号附 18、19 号	023 6800 9000	023 6800 9050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7 号甲	0532 8197 8888	0532 8197 8866
香港中路支行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85 号	0532 6688 7888	0532 6688 7890
秦岭路支行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5 号海韵东方大厦一层	0532 8099 7188	0532 8099 7186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沈阳财富中心 E 座地上一到四层	024 3128 0300	024 3128 0301
五爱支行	沈阳市沈河区风雨坛街 65 号五爱市场三期商铺一、二层	024 3129 0300	024 3129 8745
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 4 号诚大数码广场 1 楼 12、13 门	024 6278 6100	024 6278 6114
和平支行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22 号	024 3107 9300	024 3107 9321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28-3号	024 3108 9300	024 3108 3567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8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5号2、3楼	027 8226 1668	027 8226 1666
光谷支行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光谷街世界城项目加州阳光 2 号楼 1-2 层	027 8720 0478	027 8720 0429
南京分行	南京市洪武路 23 号隆盛大厦 101 室及 201 室	025 8689 9988	025 8689 9977
中山东路支行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416 号	025 8464 6657	025 8464 6695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47 号	022 2836 2288	022 2327 1618
滨海支行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泰达MSD-C区C3座603、604单元	022 5999 6598	022 5999 6590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43 号东亚银行大厦 1-4 层	0991 2364 888	0991 2364 708
高新区支行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中心A栋一层	0991 2364 951	0991 3834 240
合肥分行	合肥市淮河路 266 号香港广场一、二十六层	0551 6566 3888	0551 6566 3999
政务区支行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与汇林南路交口兴业大厦A座901室	0551 6566 3888	0551 6566 3928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88 号中华商务 A 座 1、2 楼	0311 6678 8000	0311 6678 8111
苏州分行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置业商务广场 1-2 层	0512 6873 5088	0512 6660 6100
昆山支行	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1238-1-4号第四号铺位	0512 3680 3030	0512 3680 9166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大厦1 层、 2 层及11层	0371 8996 6888	0371 8996 6868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欧洲新城502-7号	0451 8625 3535	0451 8570 1234
长沙分行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98号新时空大厦一层	0731 8996 0000	0731 8985 2666
昆明分行	中国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中路6号昆船大厦1层	0871 6305 0188	0871 6319 5678
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1357号广博国际商贸中心一楼102、103室	0574 8283 3535	0574 8921 2718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50th Floor,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50楼
邮政编码：200040

Telephone 电话 +86 (21) 2212 2888
Fax 传真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300567 号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21 页至第 105 页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in China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We are authorised to practise under the name of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本分所已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300567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陈思杰

李莹

2013年 3月 28日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2 年	2011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50,439,339,927	35,906,325,046
存放同业款项	6	22,366,031,304	23,115,101,024
拆出资金	7	10,415,952,140	4,119,027,000
衍生金融资产	8	758,756,108	675,856,296
应收利息		1,069,934,893	1,008,452,6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103,344,889,677	95,338,541,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1,998,852,590	488,407,0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0,582,988,425	9,213,652,393
投资性房地产	12	8,604,576	8,315,523
固定资产	13	3,851,878,081	3,996,049,522
在建工程	14	6,937,817	9,506,669
无形资产	15	33,935,234	37,520,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41,933,175	181,693,329
其他资产	17	1,945,866,074	304,720,025
资产总计		206,965,900,021	174,403,168,429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10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2 年	2011 年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5,214,825,277	905,061,979
拆入资金	19	17,672,535,639	12,291,452,380
衍生金融负债	8	741,143,347	665,610,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5,631,562,162	-
吸收存款	21	154,137,498,079	139,480,413,182
应付职工薪酬	22	255,429,845	323,072,959
应交税费	23	229,885,000	241,312,065
应付利息		2,026,719,642	1,823,489,811
应付债券	24	5,992,512,961	4,985,369,935
其他负债	25	344,842,589	304,213,993
负债合计		192,246,954,541	161,019,997,0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	(339,520,750)	(389,777,076)
盈余公积	28	602,372,540	473,820,767
一般风险准备	29	1,492,256,556	1,246,718,208
未分配利润		4,963,837,134	4,052,409,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18,945,480	13,383,171,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965,900,021	174,403,168,429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关达昌	孙敏杰	丘伟宗	东亚银行(中国)
执行董事兼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	财务主管	有限公司
2013年 3月 28日	的常务副行长		(盖章)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10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2 年	2011 年
一、 营业收入		4,571,112,666	4,616,153,446
利息净收入	31	3,863,158,978	4,005,801,562
利息收入		9,815,492,215	8,156,382,565
利息支出		(5,952,333,237)	(4,150,581,0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618,574,343	566,841,9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7,198,088	593,288,2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623,745)	(26,446,345)
投资损失	33	(7,184,145)	(56,337,1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4	(1,926,510)	54,587,602
汇兑收益/(损失)		43,184,940	(1,356,511)
其他业务收入		55,305,060	46,616,067
二、 营业支出		(2,870,177,479)	(2,956,626,4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8,221,099)	(379,298,543)
业务及管理费	35	(2,295,274,574)	(2,150,673,545)
资产减值损失	36	(136,681,806)	(408,832,194)
其他业务成本		-	(17,822,191)
三、 营业利润		1,700,935,187	1,659,526,973
加： 营业外收入	37	23,800,684	127,617,554
减： 营业外支出	38	(4,175,460)	(13,268,960)
四、 利润总额		1,720,560,411	1,773,875,567
减： 所得税费用	39	(435,042,680)	(459,784,333)
五、 净利润		1,285,517,731	1,314,091,234
其他综合收益	40	50,256,326	42,152,237
六、 综合收益总额		1,335,774,057	1,356,243,471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10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2 年	2011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514,784,555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966,848,195	20,758,460,54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381,083,259	-
收到的政府补贴		6,035,022	10,876,3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631,562,162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80,597,49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85,217,723	8,014,792,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961,676	316,805,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77,492,592	29,581,531,65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9,511,055,42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596,309,26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77,407,040)	(2,475,547,6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242,272,016)	(4,433,246,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653,736,45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19,450,152)	(3,206,702,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4,924,814)	(1,173,258,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737,560)	(1,005,295,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440,595)	(788,502,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0,968,628)	(35,189,918,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a)	20,616,523,964	(5,608,386,764)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10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2 年	2011 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8,555,182	5,593,129,2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640,502	412,677,4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14,433	322,532,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3,110,117	6,328,338,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41,299,475)	(1,900,925,396)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623,202)	(382,127,3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922,677)	(2,283,052,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812,560)	4,045,286,123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97,546,287	4,981,8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546,287	4,981,855,000
偿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600,000)	(112,000,000)
承担境外发债利息所得税的现金		(2,598,477)	(24,957,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198,477)	(4,136,957,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347,810	844,897,667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10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2 年	2011 年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32,541)	(146,364,159)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1(b)	20,807,726,673	(864,567,13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73,792,980	22,138,360,11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c)	42,081,519,653	21,273,792,980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10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0	(389,777,076)	473,820,767	1,246,718,208	4,052,409,524	13,383,171,42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1,285,517,731	1,285,517,731
2.其他综合收益	40	-	50,256,326	-	-	-	50,256,326
上述 1 和 2 小计		-	50,256,326	-	-	1,285,517,731	1,335,774,057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128,551,773	-	(128,551,77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245,538,348	(245,538,348)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	(339,520,750)	602,372,540	1,492,256,556	4,963,837,134	14,718,945,480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10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0	(431,929,313)	342,411,643	1,143,656,988	2,972,788,634	12,026,927,95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1,314,091,234	1,314,091,234
2.其他综合收益	40	-	42,152,237	-	-	-	42,152,237
上述 1 和 2 小计		-	42,152,237	-	-	1,314,091,234	1,356,243,471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131,409,124	-	(131,409,12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103,061,220	(103,061,220)	-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	(389,777,076)	473,820,767	1,246,718,208	4,052,409,524	13,383,171,423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10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亚中国”或“本行”)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批准，东亚银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其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厦门分行、广州分行、珠海分行、大连分行、西安分行、北京分行、成都分行、杭州分行、重庆分行、青岛分行及沈阳分行(筹)(“原中国区分行”)改制为由东亚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东亚中国。

本行在改制过程中，除保留分行继承了原中国区分行部分外汇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营运资金外，原中国区分行的其余财产、权利和义务均于 2007 年 4 月 1 日(业务切换日)由本行承继。同时，根据改制方案，原中国区分行于业务切换日将相应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按照账面价值转入本行。

经银监会批准，本行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领取了 00000228 号金融许可证。本行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领取了上海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 043867 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10000400507926 (市局)更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亿元。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在上海、深圳、厦门、广州、珠海、大连、西安、北京、成都、杭州、重庆、青岛、沈阳、武汉、南京、天津、乌鲁木齐、合肥、石家庄、苏州、郑州、哈尔滨、长沙、昆明和宁波设立了 25 家分行及 88 家支行(包括佛山、中山、惠州、肇庆、江门、东莞、顺德、湛江、汕头、佛山大沥 10 家异地支行及 1 家县域支行-昆山支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a)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b)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c)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d)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参见附注 3(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 3(2));
- 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 3(5))。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各项存款、应付债券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于确认时本行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a) 本行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b)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c)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不包括：(a)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b) 贷款及应收款项。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行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3)(i))。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行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c) 公允价值的确定(续)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本行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如果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分析，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将以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为准，而所用的折现率为合同条款及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市场收益率。如果采用其他估值技术，使用的参数将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数据为准。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e)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衍生金融工具及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当 (a) 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b)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 (c) 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在当期损益中确认，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入账。

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主合同则按照本附注中的(a)和(b)所述方式入账。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5) 投资性房地产

本行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者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5)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每年由拥有适当专业资格及对估值房地产所在地和房产类别有近期经验的外部评估公司进行评估，根据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活跃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是指外购的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 3(9)(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附注 3(9)(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购买之日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和 50 年孰短	1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10%
运输工具	5 年	1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7)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附注 3(9)(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大厦冠名权	购买之日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和50年孰短
计算机软件	10年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9) 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能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i)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贷款及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9) 资产减值准备(续)

(a)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i)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个别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资产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即显示债务人或发行方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进行分类。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基于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评估，即有证据显示有关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

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 以及
- 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行经营环境中的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9) 资产减值准备(续)

(a)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i)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行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借款人或担保人未能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且本行收回抵债资产作为减值贷款的补偿时，减值贷款的账面价值将通过损失准备调整为抵债资产的估计公允价值。调整后减值贷款的账面价值转入抵债资产。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果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具有重组条款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本行为无力偿债的借款人酌情重组其贷款计划而产生的贷款项目。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确定是否减值或逾期。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9) 资产减值准备(续)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每年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产生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行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i)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行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本行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行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1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i)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续)

(ii) 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那些规定担保人(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受担保的受益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

如果本行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担保费用)在“其他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

递延收入会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已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如果(a)担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行提出申索，以及(b)向本行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便会根据附注 3(11)(i)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12)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行资产或其他第三方资产的服务。对于代客理财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1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3) 收入确认(续)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利润表的利息收入科目确认。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以下简称“折现回拨”)，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iii) 经营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行的母公司;
(b)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c)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d)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e)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银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8) 分部报告(续)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编制分部报告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i)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和垫款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和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和时间价值因素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i)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6)和(8)所述，本行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行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行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没有活跃交易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iv)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行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a)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税率为 5%(2011 年: 5%)。

(b) 所得税

本行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11 年: 25%)。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2 年	2011 年
库存现金		413,046,666	451,684,17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a)	23,732,712,798	23,273,706,75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b)	26,293,580,463	12,180,934,114
合计		50,439,339,927	35,906,325,046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8%	19%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5%	5%

(b) 存放于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用于资金清算。

6 存放同业款项

	2012 年	2011 年
存放银行同业		
– 境内	21,435,780,264	22,355,925,834
– 境外	930,251,040	759,175,190
合计	22,366,031,304	23,115,101,024

7 拆出资金

	2012 年	2011 年
拆放银行同业		
– 境内	5,337,516,540	489,027,000
– 境外	78,435,600	-
小计	5,415,952,140	489,027,000
拆放/借出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5,000,000,000	3,63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	3,630,000,000
合计	10,415,952,140	4,119,027,000

8 衍生金融工具

	2012 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153,826,068,667	320,398,024	341,128,354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合约	5,200,130,288	18,047,180	45,110,556
货币掉期合约	77,307,327,932	420,310,904	354,904,437
小计	82,507,458,220	438,358,084	400,014,993
合计	236,333,526,887	758,756,108	741,143,347

	2011 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113,346,544,536	376,637,702	418,477,573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合约	11,432,901,783	106,336,216	63,498,638
货币掉期合约	38,341,150,267	192,882,378	183,634,491
小计	49,774,052,050	299,218,594	247,133,129
合计	163,120,596,586	675,856,296	665,610,70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12 年	2011 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78,457,892,073	70,552,886,985
- 贴现	5,575,197,205	8,158,672,619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11,784,539,688	9,770,625,176
- 其他个人贷款	7,608,421,581	7,306,921,758
- 信用卡	606,201,441	192,887,25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032,251,988	95,981,993,78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687,362,311)	(643,452,19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3,344,889,677	95,338,541,596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12 年		2011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房地产业	31,698,159,517	30%	24,545,645,951	26%
批发和零售业	20,073,669,179	19%	19,936,788,866	21%
住宿和餐饮业	8,199,421,494	8%	8,042,360,756	8%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7,810,694,696	8%	8,004,741,087	8%
制造业	5,699,695,067	6%	8,131,483,706	9%
金融业	3,740,914,202	4%	2,792,821,384	3%
建筑业	3,293,076,536	3%	2,721,252,184	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90,793,299	1%	1,303,518,013	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4,189,537	1%	866,571,766	1%
通讯业	461,250,929	0%	380,660,461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157,254,000	0%	384,558,124	0%
其他	633,970,822	1%	1,601,157,306	2%
小计	84,033,089,278	81%	78,711,559,604	8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999,162,710	19%	17,270,434,185	1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032,251,988	100%	95,981,993,789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687,362,311)		(643,452,19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3,344,889,677		95,338,541,596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2 年		2011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中	39,843,963,663	38%	35,202,060,817	37%
华北	34,349,369,447	33%	33,395,453,467	35%
华南	27,679,857,586	27%	22,394,493,197	23%
海外	2,159,061,292	2%	4,989,986,308	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032,251,988	100%	95,981,993,789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687,362,311)		(643,452,19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3,344,889,677		95,338,541,596	

(d)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12 年	2011 年
信用贷款	8,562,633,941	12,226,462,220
保证贷款	10,899,800,772	11,847,564,816
抵押贷款	73,599,110,732	62,793,889,879
质押贷款	10,970,706,543	9,114,076,87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032,251,988	95,981,993,789
减：贷款损失准备	(687,362,311)	(643,452,19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3,344,889,677	95,338,541,596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2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97,590	436,781	-	-	1,234,371
保证贷款	24,200,358	55,629,667	-	-	79,830,025
抵押贷款	464,252,154	50,392,795	97,789,717	14,876,399	627,311,065
合计	489,250,102	106,459,243	97,789,717	14,876,399	708,375,461

	2011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9,332	6,313,879	-	-	6,403,211
保证贷款	4,604,282	9,098,275	-	-	13,702,557
抵押贷款	274,464,478	3,738,395	118,385	14,824,586	293,145,844
合计	279,158,092	19,150,549	118,385	14,824,586	313,251,612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分期还款贷款如仅有一期或几期逾期，整笔贷款均划分为逾期贷款。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12 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损失准备	总额
年初余额	594,544,554	48,907,639	643,452,193
本年计提	14,215,855	122,387,638	136,603,493
折现回拨	-	(2,511,578)	(2,511,578)
本年核销	(454,373)	(106,925,279)	(107,379,65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	14,256,284	14,256,284
汇率差异	-	2,941,571	2,941,571
年末余额	608,306,036	79,056,275	687,362,311

	2011 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损失准备	总额
年初余额	249,361,735	-	249,361,735
本年计提	345,550,984	62,919,815	408,470,799
折现回拨	-	(155,357)	(155,357)
本年核销	(368,165)	(20,628,895)	(20,997,06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	6,703,148	6,703,148
汇率差异	-	68,928	68,928
年末余额	594,544,554	48,907,639	643,452,193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损失准备以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260,024,752 元(2011 年：人民币 91,633,622 元)，抵押品涵盖该类贷款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203,373,150 元(2011 年：人民币 71,429,749 元)和人民币 56,651,602 元(2011 年：人民币 20,203,873 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品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85,117,119 元(2011 年：人民币 269,396,837 元)。对该类贷款，按个别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79,056,275 元(2011 年：人民币 48,907,639 元)。

上述抵押品包括：房屋、土地及建筑物等。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在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h)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2012 年	2011 年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4,631,398	216,166

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 年	2011 年
债券	1,998,852,590	488,407,076

交易性债券由下列机构发行，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2012 年	2011 年
中国人民银行	-	438,015,826
境内政策性银行	287,949,160	-
境内企业	1,710,903,430	50,391,250
合计	1,998,852,590	488,407,076

10 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2012 年	2011 年
上市	461,141,180	-
非上市	1,537,711,410	488,407,076
合计	1,998,852,590	488,407,076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 年	2011 年
债券	10,582,988,425	9,213,652,393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2012 年	2011 年
中国人民银行	569,285,790	2,027,276,713
境内政策性银行	4,415,183,848	1,984,258,600
境内一般商业银行	228,180,990	168,874,310
境内企业	5,370,337,797	5,033,242,770
合计	10,582,988,425	9,213,652,393

	2012 年	2011 年
上市	1,888,713,950	2,086,524,770
非上市	8,694,274,475	7,127,127,623
合计	10,582,988,425	9,213,652,393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1 年：无)。

12 投资性房地产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年初余额	8,315,523
本年增加额	
公允价值变动	289,053
年末余额	8,604,576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是由独立评估师广东鑫光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其雇员具有房地产注册评估师资格。估值以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3,898,014,638	896,781,591	52,584,904	4,847,381,133
本年增加	14,004,916	73,549,451	5,578,465	93,132,832
在建工程转入	6,025,074	452,379	-	6,477,453
本年减少	(19,354,228)	(19,891,621)	(2,028,173)	(41,274,022)
年末余额	3,898,690,400	950,891,800	56,135,196	4,905,717,396
减：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64,835,303)	(451,059,025)	(35,437,283)	(851,331,611)
本年计提	(97,076,835)	(131,392,504)	(5,581,085)	(234,050,424)
折旧冲销	12,923,440	16,793,924	1,825,356	31,542,720
年末余额	(448,988,698)	(565,657,605)	(39,193,012)	(1,053,839,315)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449,701,702	385,234,195	16,942,184	3,851,878,081
年初余额	3,533,179,335	445,722,566	17,147,621	3,996,049,522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1 年：无)。

14 在建工程

年初余额	9,506,669
本年增加	8,917,401
本年转出至固定资产	(6,477,453)
本年转出至其他资产	(5,008,800)
年末余额	6,937,817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2011 年：无)。

15 无形资产

	大厦冠名权	软件	合计
成本			
年初/末余额	20,012,935	28,532,429	48,545,364
减：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413,025)	(7,612,079)	(11,025,104)
本年计提	(662,562)	(2,922,464)	(3,585,026)
年末余额	(4,075,587)	(10,534,543)	(14,610,130)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5,937,348	17,997,886	33,935,234
年初余额	16,599,910	20,920,350	37,520,260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1 年：无)。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坏账核销	48,854,981	1,987,416	-	50,842,397
投资性房地产	1,692,493	(72,263)	-	1,620,230
衍生金融工具	(2,561,398)	(1,841,792)	-	(4,403,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169,271	-	(16,787,626)	19,381,6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900)	2,404,032	-	2,317,132
其他	97,624,882	(25,449,921)	-	72,174,961
合计	181,693,329	(22,972,528)	(16,787,626)	141,933,175

17 其他资产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债券交易清算款	1,564,864,693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3,534,630	114,890,008
预缴费用及保证金	67,919,560	76,814,566
预付固定资产款项	24,288,740	13,701,531
其他应收款	167,382,139	101,359,295
减：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123,688)	(2,045,375)
合计	1,945,866,074	304,720,025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2 年	2011 年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	40,279,659	25,261,584
– 境外	4,670,983,470	358,539,796
小计	4,711,263,129	383,801,380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	503,562,148	521,260,599
小计	503,562,148	521,260,599
合计	5,214,825,277	905,061,979

19 拆入资金

	2012 年	2011 年
境内同业	7,377,062,500	127,018,000
境外同业	10,295,473,139	12,164,434,380
合计	17,672,535,639	12,291,452,380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12 年	2011 年
中国人民银行	119,162,162	-
境内一般商业银行	5,027,40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485,000,000	-
合计	5,631,562,162	-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2012 年	2011 年
债券	5,512,400,000	-
票据	119,162,162	-
合计	5,631,562,162	-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为债券及票据，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5,731,110,926 元(2011 年：无)。

21 吸收存款

	2012 年	2011 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2,612,182,376	29,024,473,920
– 个人客户	5,225,729,518	4,009,293,697
活期存款小计	37,837,911,894	33,033,767,61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44,429,004,921	48,982,141,125
– 个人客户	12,947,156,888	11,672,314,834
定期存款小计	57,376,161,809	60,654,455,959
其他存款		
– 结构性存款	49,434,041,021	30,530,374,121
– 保证金存款	9,197,051,382	14,963,542,853
– 汇出及应解汇款	292,331,973	298,272,632
其他存款小计	58,923,424,376	45,792,189,606
合计	154,137,498,079	139,480,413,182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718,207	1,008,767,465	(1,090,126,378)	206,359,294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35,354,752	358,514,235	(344,798,436)	49,070,551
合计	323,072,959	1,367,281,700	(1,434,924,814)	255,429,845

23 应交税费

	2012 年	2011 年
所得税	67,567,816	92,182,226
营业税及附加	115,388,744	100,994,896
代扣代缴向境外支付利息所得税	16,121,411	15,236,520
其他	30,807,029	32,898,423
合计	229,885,000	241,312,065

24 应付债券

	201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固定利率债券	5,000,000,000	1,000,000,000	-	6,000,000,000
发行费用	(14,630,065)	(2,453,713)	9,596,739	(7,487,039)
合计	4,985,369,935	997,546,287	9,596,739	5,992,512,961

本行于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了一笔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计人民币 10 亿元，利率为 3.65%，每半年支付利息，共支付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453,713 元。

本行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和 11 月 18 日分别发行了两笔两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共计人民币 50 亿元，利率分别为 4.39%和 4.80%，共支付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45,000 元。

25 其他负债

	2012 年	2011 年
其他应付款	162,745,637	112,685,324
递延收益	81,363,023	36,505,990
装修工程款	50,515,472	91,439,896
预提费用	38,136,145	51,500,471
应付购房款	12,082,312	12,082,312
合计	344,842,589	304,213,993

26 实收资本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	8,000,000,000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27 资本公积

	201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 变更记账本位币产生外币折算差额	286,047,580	-	286,047,58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401,263	(50,256,326)	58,144,937
- 投资性房地产	(4,671,767)	-	(4,671,767)
合计	389,777,076	(50,256,326)	339,520,750

28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2 年
年初余额	473,820,767
利润分配(附注 30(a))	128,551,773
年末余额	602,372,540

29 一般风险准备

	2012 年
年初余额	1,246,718,208
本年提取(附注 30(b))	245,538,348
年末余额	1,492,256,556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该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行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按上述规定累计计提了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1,492,256,556 元(2011 年：人民币 1,246,718,208 元)。

30 利润分配

		2012 年	2011 年
提取盈余公积	(a)	128,551,773	131,409,12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b)	245,538,348	103,061,220
合计		374,090,121	234,470,344

(a) 提取盈余公积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128,551,773 元(2011 年：人民币 131,409,124 元)。

(b)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有关规定(附注 29)，本行于 2012 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245,538,348 元(2011 年：人民币 103,061,220 元)，并构成本行所有者权益的一部分。

31 利息净收入

	2012 年	2011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18,971,866	6,059,707,926
– 企业贷款和垫款	6,021,840,516	5,185,824,66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997,131,350	873,883,266
存放同业	1,466,255,062	1,110,239,205
存放中央银行	412,915,955	350,093,701
拆出资金	336,612,475	215,242,179
债券投资	561,018,668	387,439,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40,714	-
其他	14,877,475	33,659,844
利息收入小计	9,815,492,215	8,156,382,565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2,511,578	155,357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5,197,111,617	3,684,305,153
拆入资金	267,445,308	215,847,036
应付债券	267,284,436	172,548,579
同业存放	150,504,178	46,129,6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9,987,698	31,750,567
利息支出小计	5,952,333,237	4,150,581,003
利息净收入	3,863,158,978	4,005,801,562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2 年	2011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5,533,443	121,728,008
理财产品手续费及佣金	129,624,669	115,533,345
贷款业务手续费	112,498,329	105,561,711
担保手续费	88,480,371	107,141,575
顾问和咨询费	77,390,861	55,539,012
银行卡手续费	45,536,981	41,805,106
承兑汇票手续费	23,634,403	21,249,982
代理业务手续费	16,763,575	11,071,81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1,521,309	5,317,441
其他	6,214,147	8,340,2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657,198,088	593,288,2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间交易费	14,072,206	12,409,556
银行卡交易费	1,104,026	927,664
其他	23,447,513	13,109,1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8,623,745	26,446,3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8,574,343	566,841,903

33 投资损失

	2012 年	2011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29,641	26,930,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1,487)	20,513,140
衍生金融工具	(15,774,009)	8,893,443
合计	7,184,145	56,337,177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12 年	2011 年
衍生金融工具	7,367,167	54,223,919
投资性房地产	289,053	318,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82,730)	45,379
合计	(1,926,510)	54,587,602

35 业务及管理费

	2012 年	2011 年
员工成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8,767,465	986,822,207
–职工福利费	221,704,503	172,400,037
–其他	136,809,732	109,473,482
	1,367,281,700	1,268,695,726
折旧费	234,050,424	217,347,076
租金、物业管理费	200,210,608	195,694,620
电脑服务费	66,034,299	49,699,259
水电费	26,665,252	24,377,302
其他	401,032,291	394,859,562
合计	2,295,274,574	2,150,673,545

36 资产减值损失

	2012 年	2011 年
贷款和垫款	136,603,493	408,470,799
其他资产	78,313	361,395
合计	136,681,806	408,832,194

37 营业外收入

	2012 年	2011 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936,049	114,376,029
政府补助	6,035,022	10,876,309
其他	7,829,613	2,365,216
合计	23,800,684	127,617,554

38 营业外支出

	2012 年	2011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53,805	1,408,348
其他	1,421,655	11,860,612
合计	4,175,460	13,268,960

39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2012 年	2011 年
当期所得税	428,149,671	486,790,854
递延所得税	13,697,433	(26,643,99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6,804,424)	(362,529)
合计	435,042,680	459,784,333

39 所得税费用(续)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2012 年	2011 年
税前利润	1,720,560,411	1,773,875,567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430,140,103	443,468,892
不可抵税支出	11,707,001	17,840,910
个别分行优惠税率影响	-	(1,162,94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6,804,424)	(362,529)
所得税费用	435,042,680	459,784,333

40 其他综合收益

	2012 年	2011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	68,715,439	40,990,140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6,787,626)	(15,349,18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671,487)	20,513,140
小计	50,256,326	46,154,098
投资性房地产	-	-
减: 与投资性房地产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1,333,95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5,335,814)
小计	-	(4,001,861)
合计	50,256,326	42,152,237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2 年	2011 年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5,517,731	1,314,091,234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36,681,806	408,832,194
固定资产折旧	234,050,424	217,347,076
无形资产摊销	3,585,026	3,740,099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摊销	37,842,704	31,498,9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7,182,244)	(112,967,6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395,657,077)	(317,797,337)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67,284,436	172,548,5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926,510	(54,587,602)
递延所得税减少/(增加)	22,972,528	(108,446,497)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的利息收入	(2,511,578)	(155,357)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	7,096,865	54,825,5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662,205,534)	(25,975,834,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687,122,367	18,758,518,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6,523,964	(5,608,386,764)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2,081,519,653	21,273,792,980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1,273,792,980)	(22,138,360,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807,726,673	(864,567,133)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2 年	2011 年
现金	413,046,666	451,684,17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6,293,580,463	12,180,934,114
存放同业款项	10,350,169,304	8,125,448,425
拆出资金	4,045,536,100	426,01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9,256,050	89,708,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931,070	-
合计	42,081,519,653	21,273,792,980

42 资本充足率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修正)》(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第 11 号)以及银监发[2007]8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 2008 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状况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16,944,153,380	100,761,280,212
核心资本净额	14,702,849,597	13,365,775,263
附属资本的可计算价值	5,801,892	7,463,418
资本净额	14,708,651,489	13,373,238,681
核心资本充足率	12.57%	13.26%
资本充足率	12.58%	13.27%

4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本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表决权比例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银行及金融服务	100亿港元	100%	100%

(b)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i)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2 年	2011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459,154	19,899,673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全年最高额	1,256,067,808	1,054,851,020
吸收存款全年最高额	973,626,651	441,123,640
利息收入	61,782,584	50,682,277
利息支出	1,852,388	755,438

4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续)

(ii)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资产方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738,116,194	763,746,026
应收利息	4,056,323	2,860,453
合计	742,172,517	766,606,479
负债方		
吸收存款	169,714,669	225,123,734
应付利息	17,050	288,051
合计	169,731,719	225,411,785

4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利息收入	6,344,843	3,708,169
利息支出	162,381,814	84,581,347
手续费收入	122,186,215	113,432,896
衍生工具重估收益/(损失)	7,987,184	(116,829,316)

(ii)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主要余额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资产方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96,526	3,590,000
应收利息	2,403,347	107,519
存放同业款项	703,970,217	549,994,904
拆出资金	78,435,600	126,018,000
衍生金融资产	16,338,671	11,278,626
其他资产	5,812,049	1,413,507
合计	809,756,410	692,402,556

	2012 年	2011 年
负债方		
吸收存款	13,715,414	11,033,402
同业存款	4,707,560,500	371,937,774
拆入资金	7,242,988,516	7,842,016,980
衍生金融负债	186,471,377	189,398,516
应付利息	7,284,773	67,589,002
其他负债	2,634,246	2,615,834
合计	12,160,654,826	8,484,591,508

4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i)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于资产负债表日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金额列示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利率掉期合约	51,153,534,333	35,276,272,268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利率掉期合约主要为本行为代客交易与母公司平盘进行的背对背交易。本年，该类利率掉期合约名义本金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47,269,470,605 元(2011 年：人民币 149,530,866,506 元)，对关联方累计产生投资损失人民币 258,224,274 元(2011 年：人民币 103,502,179 元)，对客户累计发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258,224,274 元(2011 年：人民币 103,502,179 元)。

(iv) 43(c)(i) ,(ii)和(iii)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及各地分行	投资方及其附属各地分行
加拿大东亚银行	同系附属银行
东亚物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东亚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东亚物业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东亚物业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蓝十字(亚太)保险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东亚电子资料处理(广州)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陕西富平东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44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未分配项目共4个报告分部。

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经营分部，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负债、各项应付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本行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本行 2012 年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行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的数据，或者未运用但定期提供给本行管理层定期审阅的信息:

44 分部报告(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2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报告分部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2,789,099,975	232,419,791	911,726,216	(70,087,004)	3,863,158,9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7,559,166	155,154,615	5,860,562	-	618,574,343
投资损失	-	-	(7,184,145)	-	(7,184,1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	(2,215,564)	289,054	(1,926,510)
汇兑收益/(损失)	-	-	50,281,806	(7,096,866)	43,184,940
其他业务收入	-	-	-	55,305,060	55,305,060
	3,246,659,141	387,574,406	958,468,875	(21,589,756)	4,571,112,666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911,543)	(52,014,544)	(101,413,749)	(18,881,263)	(438,221,099)
业务及管理费	(1,122,917,695)	(834,430,026)	(235,565,053)	(102,361,800)	(2,295,274,574)
资产减值损失	(129,288,318)	(7,393,488)	-	-	(136,681,806)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1,518,117,556)	(893,838,058)	(336,978,802)	(121,243,063)	(2,870,177,479)

44 分部报告(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2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报告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1,728,541,585	(506,263,652)	621,490,073	(142,832,819)	1,700,935,187
营业外收入	-	-	-	23,800,684	23,800,684
营业外支出	-	-	-	(4,175,460)	(4,175,460)
报告分部利润/(亏损)总额	1,728,541,585	(506,263,652)	621,490,073	(123,207,595)	1,720,560,411
所得税费用	(437,060,716)	128,008,465	(157,143,397)	31,152,968	(435,042,680)
报告分部净利润/(亏损)	1,291,480,869	(378,255,187)	464,346,676	(92,054,627)	1,285,517,731
其他重要项目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2,044,380	104,114,962	41,969,692	7,349,120	275,478,154
-资本性支出	32,994,102	7,856,944	28,932,904	32,266,283	102,050,233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85,623,350,617	21,338,734,662	74,261,452,729	25,742,362,013	206,965,900,021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124,670,058,618)	(31,167,472,315)	(29,832,833,501)	(6,576,590,107)	(192,246,954,541)

44 分部报告(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报告分部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2,822,419,454	315,195,133	926,635,695	(58,448,720)	4,005,801,5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7,953,458	123,338,360	5,550,085	-	566,841,903
投资损失	-	-	(56,337,177)	-	(56,337,1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	54,269,298	318,304	54,587,602
汇兑收益/(损失)	-	-	37,513,769	(38,870,280)	(1,356,511)
其他业务收入	-	-	-	46,616,067	46,616,067
	3,260,372,912	438,533,493	967,631,670	(50,384,629)	4,616,153,446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904,159)	(46,664,894)	(81,456,814)	(15,272,676)	(379,298,543)
业务及管理费	(903,945,931)	(830,278,074)	(303,621,342)	(112,828,198)	(2,150,673,545)
资产减值损失	(340,598,007)	(68,234,187)	-	-	(408,832,194)
其他业务成本	(7,977,477)	(9,844,714)	-	-	(17,822,191)
	(1,488,425,574)	(955,021,869)	(385,078,156)	(128,100,874)	(2,956,626,473)

44 分部报告(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报告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1,771,947,338	(516,488,376)	582,553,514	(178,485,503)	1,659,526,973
营业外收入	-	-	-	127,617,554	127,617,554
营业外支出	-	-	-	(13,268,960)	(13,268,960)
报告分部利润/(亏损)总额	1,771,947,338	(516,488,376)	582,553,514	(64,136,909)	1,773,875,567
所得税费用	(459,284,541)	133,872,560	(150,996,487)	16,624,135	(459,784,333)
报告分部净利润/(亏损)	1,312,662,797	(382,615,816)	431,557,027	(47,512,774)	1,314,091,234
其他重要项目					
-折旧和摊销费用	90,238,087	92,518,589	53,944,825	15,884,641	252,586,142
-资本性支出	58,189,403	12,772,815	37,674,147	88,635,253	197,271,618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80,146,283,652	18,620,323,634	51,826,593,215	23,809,967,928	174,403,168,429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112,758,725,902)	(28,611,489,038)	(14,105,509,571)	(5,544,272,495)	(161,019,997,006)

44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是按照客户所在地为基础分配至相应的国家。本年度除利息收入外，其他收入均来源于中国客户。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利息收入的信息如下:

	对外利息收入总额	
	2012 年	2011 年
中国		
其中: 中国大陆	9,472,607,223	7,799,092,210
中国香港	15,798,111	34,960,488
小计	9,488,405,334	7,834,052,698
其他国家	327,086,881	322,329,867
合计	9,815,492,215	8,156,382,565

本年没有在中国境外的非流动资产(2011 年: 无)。

(3) 主要客户

本行来源于十大贷款客户的利息收入约占本行总利息收入的 3.2%(2011 年: 4.1%)。

45 受托业务

(a)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存款及贷款列示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	5,175,057,142	5,746,295,782

45 受托业务(续)

(b) 代客理财业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代客理财业务余额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代客境外理财	624,775,227	413,976,258
代客信托投资	408,246,403	239,469,437
合计	1,033,021,630	653,445,695

46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及或有负债

本行的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已审批贷款额度中尚未支用的金额。下表所反映保函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46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a) 信贷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2012 年	2011 年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7,293,535,197	15,269,857,874
– 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718,513,486	820,839,393
	8,012,048,683	16,090,697,267
或有负债		
信用证承兑	25,698,152,568	25,284,919,250
银行承兑汇票	18,262,139,954	13,789,201,142
备用信用证	5,658,148,695	3,709,381,300
担保	2,270,722,606	1,108,097,029
开出信用证	539,662,669	453,628,171
合计	60,440,875,175	60,435,924,159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012 年	2011 年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9,624,092,301	8,761,918,200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银监会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或有负债和承担采用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00%不等。上述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46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c) 经营租赁承担

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固定资产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1 年以内	147,682,310	136,335,757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38,928,782	124,665,534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21,696,916	119,885,098
3 年以上	363,289,235	418,961,234
合计	771,597,243	799,847,623

(d)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已订约	33,365,689	29,450,346
已授权但未订约	9,512,479	7,786,059
合计	42,878,168	37,236,405

47 风险管理

本行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识别、衡量、监察和控制本行所承受的各类风险，并于适当的情况下调配资本以抵御该等风险。本行就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制定的管理政策，均由管理层和有关的专责委员会定期检讨，并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最后经董事会批核。内部稽核员亦会对业务部门定期进行稽核，以确保该等政策及程序得以遵从。

(a)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即客户或交易对手一旦不能履行合约责任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于公司贷款和个人业务贷款。董事会已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处理本行所有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事项。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信贷委员会执行监察本行信贷风险管理职能，且信贷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所有业务部门。信贷委员会负责处理所有与本行信贷风险有关的事务，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识别和管理信贷风险的模式，包括设定目标市场、制定信贷政策和信贷审批程序，以及监控资产风险级别变动。本行在评估与个别客户或交易对手相关的信贷风险时，虽然可藉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抵押品减低信贷风险，但其本身的财政实力以及还款能力才是本行的第一考虑因素。本行已制定多项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衡量、监察及控制本行所承受的信贷风险。在此方面，本行已将信贷风险管理指引详列于信贷手册内，对信贷权限授权、授信标准、信贷监控程序、贷款风险评级分类系统、坏账追收及拨备政策制定规则。本行将持续定期审阅和完善该等指引，以配合市场转变、有关法规要求以期达到最佳风险管理程序的目标。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银发(2001)416号)的规定，本行将贷款划分为正常(1-14级)、关注(15-17级)、次级(18级)、可疑(19级)及损失(20级)五级。本行的贷款风险评级体系对应于银监会的贷款五级分类。为确保本行现行的贷款风险评级符合银监会公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第十四条“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季度对全部贷款进行一次分类”的要求，本行已经从2008年起将贷款风险评级调整为每季度一次。

47 风险管理(续)

(a) 信贷风险(续)

本行管理层持续地评价信贷的可回收性，并根据本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制度计提相应贷款损失准备。另外，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第22条计算不同时点可回收贷款金额的现金流现值，以定期审查贷款损失准备的充足合规性。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026,293,261	35,454,640,868
存放同业款项	22,366,031,304	23,115,101,024
拆出资金	10,415,952,140	4,119,027,000
衍生金融资产	758,756,108	675,856,296
应收利息	1,069,934,893	1,008,452,6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344,889,677	95,338,541,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8,852,590	488,407,0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82,988,425	9,213,652,393
其他资产	1,822,331,444	189,830,017
小计	202,386,029,842	169,603,508,940
信贷承诺及或有负债	60,440,875,175	60,435,924,15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62,826,905,017	230,039,433,099

47 风险管理(续)

(a) 信贷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2012 年	2011 年
已减值贷款	(a)		
单项评估			
总额		260,024,752	91,633,622
贷款损失准备		(79,056,275)	(48,907,639)
净额		180,968,477	42,725,983
已逾期未减值	(b)		
– 3 个月以内		448,350,709	233,662,730
总额		448,350,709	233,662,730
贷款损失准备	(c)	(2,567,423)	(1,451,046)
净额		445,783,286	232,211,684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03,323,876,527	95,656,697,437
贷款损失准备	(c)	(605,738,613)	(593,093,508)
净额		102,718,137,914	95,063,603,929
资产账面净值		103,344,889,677	95,338,541,596

47 风险管理(续)

(a) 信贷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续)

(a) 有关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请见注释9(g)。

(b)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448,350,709 元(2011 年：人民币 233,662,730 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435,036,258 元(2011年：人民币 233,573,398 元)和人民币 13,314,451 元(2011 年：人民币 89,332 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678,092,470 元(2011 年：人民币 803,215,874 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在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c)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iii)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同业款项的信用质量根据标准普尔信用评级分析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未逾期未减值		
– A 至 AAA 级	12,208,698,551	5,252,249,181
– B 至 BBB 级	7,390,043,354	13,147,919,366
–无评级	13,183,241,539	8,833,959,477
账面价值合计	32,781,983,444	27,234,128,024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47 风险管理(续)

(a) 信贷风险(续)

(iv)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主体信用评级分析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无信用风险类	5,272,418,800	4,449,551,139
AAA	6,178,846,855	3,923,646,080
AA+	931,996,560	967,002,550
AA	198,578,800	361,859,700
账面价值合计	12,581,841,015	9,702,059,469

债券投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参见附注 10 和附注 11)。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之产生，在于金融机构之资产及负债，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化，因而对该等金融机构产生不利之影响或损失；其中市场价格种类包括汇率、利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通过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可使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变得透明化，最终以致银行在可承受的合理市场风险范围内，参与各种类型的经营活动，从而获得理想回报。

董事会审阅和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ALCO”)，负责进行一切与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的事宜。ALCO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

ALCO 通过对资产负债状况、资产质量和构成的讨论以及对当前金融业务市场的分析，调整资金来源、去向以及资产负债各项目比重的具体政策。金融市场处会按照此政策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项资产负债比例等要求进行资金头寸的调度与资金交易。

47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本行对市场风险主要通过市场风险限额政策进行管理。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以及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制订了相关市场风险限额及度量政策，对所有市场风险敞口设定相关限额。该政策列示了市场风险限额的构架及审批机制。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头寸限额以及损益限额。

本行金融市场处进行相关产品交易时，要确保所发生交易没有超过相关限额，如需要超限额进行交易，有关交易部门需得到风险总监及 ALCO 的审批。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会严格监控相关的限额/触发点，如发现异常情况，会及时报送高级管理层及 ALCO。

进行以对冲本行风险为目的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向客户出售衍生工具，为本行其中一项重要业务。此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行所承受的市场风险，作为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部分程序。本行所采用的衍生工具，主要为利率、汇率相关合约。本行持仓的衍生工具，均为切合客户需求，以及为此等和其他交易项目进行对冲之用。

本行根据业务的不同而制定不同的市场风险控制比例，以及敏感度限额指标，从而对本行整体市场风险敞口进行控制，及用作评估本行在市场价值大幅波动情况下的收益变化。

(i) 货币风险管理

货币风险是指本行持有的外汇头寸，在受到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下所承受的风险，其中最重要的风险因素是外汇价格的变动。

本行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汇买卖，及本行经营之业务和结构性外汇风险。而本行已制定自有持仓的外汇风险限额，所有外汇风险均维持在该风险限额内。

47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货币风险管理(续)

货币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行定期根据全行综合外汇敞口(包括交易及非交易敞口头寸)，计量汇兑损失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根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在假设人民币突然升值 10%的情况下，本行可能增加的汇兑损失为人民币 0.94 亿元(2011 年：人民币 1.02 亿元)。

(ii) 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生息资产、负债重订价期限的错配。利率风险由金融市场处及风险管理处监控管理。风险管理处会每季度根据不同币种生息资产和负债的复位价日计算利率风险敞口并实施利率敏感性测试和压力测试。同时风险管理处会制定利率风险相关的限额/触发点，其中包括利率风险敞口限额、经济价值敏感性触发点以及总损益触发点。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分析

在监控总体表内外资产及负债利率风险方面，本行在假设收益率曲线并无不对称变动以及固定的资产负债表情况下，定期计量利息净收入对市场利率升跌的敏感性。根据2012年12月31日的数据，在收益率曲线上/下平行移动200基点(bp)的情况下，未来12个月内利息净收入增加/减少约为人民币3.6亿元(2011年：人民币3.8亿元)。

47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偿付到期负债的风险，是因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不匹配而产生。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是为了确保本行维持充足的现金，以配合所有财务承担，并用以掌握业务扩展的机会；当中包括确保本行能够在即时或合约期满时，满足客户的提款要求，本行在借款期满时，备有足够之资金以作还款之用。本行之流动资金，既符合法定的流动资金比例，亦可配合掌握贷款和投资的机会。

本行的流动性比率每日由综合报表平台汇总计算，财务处负责审阅，流动性管理由金融市场处及风险管理处进行监控管理，确保本行的流动性符合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任何超越流动性限额的情况需上报合规部，并提交一份关于导致超限额原因及相应跟进措施的正式报告，同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各业务部门以及分行金融市场部在每日规定时间之前向金融市场处报告资金流动情况。此外，金融市场处会每日编制市场行情报告，该报告用以统计本行表内外流动性敞口。金融市场处每日根据此报告以及各分行资金头寸汇总情况作出相应的资金拆借安排，以保证本行资金的充足性和流动性。金融市场处主管会每日审阅该报告，了解资金拆借匹配情况以监控资产负债流动性。同时该报告的当周汇总情况会在每周 ALCO 会议中提交本行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以供审阅。

本行通过保持适当的现金和持有短期资金，维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符合短期融资要求。本行亦定期进行流动资金的压力测试，以确保在市场不稳定或逆向情况下，本行可以迅速补足资金，以维持本行的资金流动性。

47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为本行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2012 年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732,712,798	26,706,627,129	-	-	-	-	50,439,339,927
存拆放同业款项	-	2,452,900,222	12,588,430,484	16,726,112,346	2,018,078,792	-	33,785,521,844
衍生金融资产	-	-	354,689,968	258,992,647	87,120,558	57,952,935	758,756,1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08,375,461	-	15,404,859,289	30,591,767,802	50,205,551,332	33,167,215,104	130,077,768,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98,852,590	-	-	-	-	1,998,852,5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74,501,250	1,939,245,530	9,138,363,141	-	11,852,109,921
其他资产 **	32,945,455	85,566,264	1,703,819,725	-	-	-	1,822,331,444
合计	24,474,033,714	31,243,946,205	30,826,300,716	49,516,118,325	61,449,113,823	33,225,168,039	230,734,680,822

47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2 年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款项	-	5,050,883,573	11,662,964,316	4,547,080,662	3,537,731,681	-	24,798,660,232
衍生金融负债	-	-	319,620,407	262,292,950	105,174,433	54,055,557	741,143,347
吸收存款	-	38,904,798,385	54,024,398,503	54,251,700,669	11,744,828,988	-	158,925,726,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5,642,716,898	-	-	-	5,642,716,898
应付债券	-	-	2,087,800,000	3,180,800,000	1,054,750,000	-	6,323,3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255,429,845	-	-	-	255,429,845
其他负债 **	16,950,350	222,044,874	24,484,342	-	-	-	263,479,566
合计	16,950,350	44,177,726,832	74,017,414,311	62,241,874,281	16,442,485,102	54,055,557	196,950,506,433
流动性净额	24,457,083,364	(12,933,780,627)	(43,191,113,595)	(12,725,755,956)	45,006,628,721	33,171,112,482	33,784,174,389

47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1 年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273,706,754	12,632,618,292	-	-	-	-	35,906,325,046
存拆放同业款项	-	3,509,525,363	5,686,206,952	16,076,667,704	3,020,700,317	-	28,293,100,336
衍生金融资产	-	-	260,175,570	154,333,272	261,347,454	-	675,856,2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13,251,612	-	15,833,965,825	28,912,616,620	43,493,503,970	27,435,062,000	115,988,400,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88,407,076	-	-	-	-	488,407,0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7,221,000	1,890,737,680	8,085,565,311	-	10,133,523,991
其他资产 **	28,691,045	124,655,825	36,483,147	-	-	-	189,830,017
合计	23,615,649,411	16,755,206,556	21,974,052,494	47,034,355,276	54,861,117,052	27,435,062,000	191,675,442,789

47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1 年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款项	-	730,061,979	2,161,223,839	4,611,271,887	5,733,861,367	-	13,236,419,072
衍生金融负债	-	-	228,152,642	141,864,125	295,593,935	-	665,610,702
吸收存款	-	34,032,586,064	54,527,365,394	42,267,331,420	12,770,173,425	-	143,597,456,303
应付债券	-	-	87,800,000	144,300,000	5,232,100,000	-	5,464,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323,072,959	-	-	-	323,072,959
其他负债 **	18,500,981	249,207,022	-	-	-	-	267,708,003
合计	18,500,981	35,011,855,065	57,327,614,834	47,164,767,432	24,031,728,727	-	163,554,467,039
流动性净额	23,597,148,430	(18,256,648,509)	(35,353,562,340)	(130,412,156)	30,829,388,325	27,435,062,000	28,120,975,750

*上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及实际利息调整的余额列示，该利息调整由实际利率法计算摊余成本所致。

**2012 年度，本行调整了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的披露口径，并重述了 2011 年的比较数。

47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资产和负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结构匹配情况中，实时偿还，3 个月内及 3 个月至 1 年的资产和负债匹配存在负缺口，这主要是由于本行吸收的客户存款中有相当部分属于活期，通知或在短期内即将到期的定期存款。虽然根据相应存款条款，须实时或在短期内偿还存款本息，但事实上，在正常经营情况下，本行的存款流入及流出额大致相符，短期存款结余基本保持稳定。另外，本行亦可向母公司及其他同业机构拆借资金以满足临时性资金缺口。

(d) 资本管理

除符合监管规定外，本行管理资本的目标是保障本行可持续经营，以不断为股东提供回报及为其它利益相关者带来利益。

本行根据董事会批准同意的资本风险测评结果制定资本安排计划，其计划包括三个方面：资本组成结构、资本补充渠道、处理风险加权资产。

本行会定期审阅及管理资本架构，以期在争取股东回报率与维持良好资本的优点和安全之间取得平衡，并且应经济情况的转变调整资本架构。

主要的资本形式包含以下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数额：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层级估值主要采用估值模型，包括以下两种情况。第一，估值模型所输入的参数是不可观察的数据，该不可观察的数据会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第二，在活跃市场取得相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报价后，根据不可观察参数做出调整或假设，以反映不同金融工具之间的差别。

本行对于在活跃市场进行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根据市场报价或交易对手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模型以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模型包括净现值及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参照有市场报价的相类似工具价格，以及期权估值模型等。用于估值模型的假设及输入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价差、估计折现率的考虑因素、债券及股票价格、汇率、指数价格，预计的波动率及相关性等。采用估值模型的目的是获取可以等同于公平交易下由市场参与者确定价格的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行业内广泛应用的估值模型，确定一般性及比较简单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例如仅参考可观察市场价格、或仅需较少的管理层判断及估计的利率及货币掉期。其估值模型所需参数，通常可从债权或股权交易市场，衍生工具交易市场，或类似利率掉期等简单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场所获取。

对于比较复杂的金融工具，本行在已经被广泛接受的估值模型的基础上进行适当修正。部分模型所需重要参数可能不是市场上可直接或间接观察到的数据，而必须通过计算或假设、估计得出。需要采用市场上不可观察数据作为重要参数的金融工具，包括场外结构性衍生工具，某些没有活跃市场的贷款及债券，以及未全部转移风险和收益的证券化产品等。此类估值模型中管理层需要运用较高程度的判断和估计，如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预计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决定交易对手方违约率和提前还款的可能性，以及确定适当的折现率等。针对复杂金融工具的估值本行还将进行模型校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成交信息做返回检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等。

本行已就公允价值估值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本行采用的估值模型必须预先获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由独立于前台的资产负债管理部用于金融工具的估值。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会定期(每年)审阅该估值模型估值的准确性，并报部门主管审阅。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是按照三个层级披露的公允价值估值信息:

	2012年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82,988,425	-	-	10,582,988,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8,852,590	-	-	1,998,852,590
衍生金融资产	-	557,187,034	201,569,074	758,756,108
合计	12,581,841,015	557,187,034	201,569,074	13,340,597,123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539,574,273	201,569,074	741,143,347

	2011年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13,652,393	-	-	9,213,652,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8,407,076	-	-	488,407,076
衍生金融资产	-	477,401,196	198,455,100	675,856,296
合计	9,702,059,469	477,401,196	198,455,100	10,377,915,765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467,396,635	198,214,067	665,610,702

2012年，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2012年，本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改变。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归类为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本年变动如下:

	2012 年			
		本年增减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到期结算	年末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198,455,100	75,636,771	(72,522,797)	201,569,074
衍生金融负债	198,214,067	75,877,804	(72,522,797)	201,569,074

	2011 年			
		本年增减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到期结算	年末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93,614,439	168,076,725	(63,236,064)	198,455,100
衍生金融负债	93,614,439	167,835,692	(63,236,064)	198,214,067

公允价值第三层级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第三层级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结构性衍生工具。本行与客户端发生的此类交易与金融机构进行平盘，基本不持有敞口。因此尽管第三层级的估值采用不可观察的参数，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使估值具有不确定性，但是对该类参数判断和估计的变化不会对本行的当年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b)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非以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

除 48(a)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本行其他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等。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或已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以及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价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不一定具有可比性。

BEA東亞銀行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总部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 东亚银行金融大厦29楼
电话	(021) 3866 3866
传真	(021) 3866 3966
网址	www.hkbea.com.cn